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在办理各类诉讼案件的过程中，依照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司法公文。

这是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概念，这一概念具有以下含义：

第一，司法文书制作的机关只能是司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所辖的监狱管理机关。

第二，司法文书必须依照相关的程序法和实体法的有关规定而制作。

第三，司法文书的适用范围是办理刑事、民事（含经济）、行政诉讼案件时使用。

第四，司法文书的本质特征是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

第五，司法文书的根本性质属于国家公文，即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司法公务而制作的司法公文。

与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的概念相区别的是，宽泛意义的司法文书概念，包括律师事务所的代书文书、辩护词和代理词，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仲裁机关的仲裁文书，当事人向司法机关提供的诉状文书等。

本教材只重点讲解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监狱管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机关和律师事务所常用的主要文书。

二、司法文书的作用

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办案活动的文字记载和凭证,因此,司法文书的作用不是孤立发挥的，是在诉讼活动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司法文书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

司法文书制作和发布的根本目的在于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司法文书是从处理触犯刑律的人、违法侵权的人以及分清是非责任的过程中，来保障法律的实施。司法机关在处理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制作的司法文书，特别是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文书，检察机关的起诉书，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监狱管理机关的执法文书,都具有明显的揭露罪犯,惩罚犯罪的作用。这些司法文书对犯罪分子具有震慑、制服、教育的作用，促使其认罪服法,幡然悔悟,接受改造,重新做人。司法机关为处理民事案件(含经济案件)和行政案件而制作的决定书、调解书、判决书等,具体地调整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确认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当事人合法权利,这些对于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有着重要作用。

(二)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好教材

司法文书既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有力武器,又是教育当事人和广大群众遵纪守法的好教材。这种宣传的特点是通过具体的、生动的案例来进行宣传的,因此更具有说服力和教育实效。例如,法庭上公开宣读的起诉书、公诉意见书、判决书、裁定书,以及法院处理重大刑事案件的公告等，都有明显的法制宣传教育作用，均是教育广大群众遵纪守法,增强法律意识,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好教材。

(三)检查执法情况的依据

司法文书是诉讼活动的产物，即司法机关依照诉讼法的规定进行诉讼活动的忠实记录。例如,刑事案件从立案、侦查、批捕、起诉直到判决、执行的各个环节,都有相应的司法文书记录在卷,因此司法文书常常是前一阶段诉讼活动的结束和小结，又是下一步诉讼活动的起点和进行诉讼活动的文字凭证。所以，各司法机关为了检查执法情况,总结办案经验和教训,完善诉讼制度,加强法制建设,通过查阅司法文书,便可以查找出成功与失败、正确与谬误之处，可见司法文书是检查执法情况的依据。司法文书不仅对审理案件有直接的现实作用，而且有不容忽视的历史价值，因此，司法文书作为宝贵的档案资料，应该长期保存。

(四)考察干部的重要尺度

司法文书是诉讼活动的必然产物，因此它的制作质量的高低，也是办案质量好坏的集中反映，它既可以反映司法人员认识问题、分析问题的政治思想水平，又可以反映司法人员运用法律、法规、政策解决实际问题的业务水平 既可以反映司法人员思想作风、工作态度,又可以反映司法人员语言文字的表达能力。因此,司法文书可以作为考察干部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的尺度。各司法机关要求司法人员不仅将案件审理清楚,处理得当,而且还应将司法文书制作得规范，不断提高司法文书的制作水平。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司法文书作为司法公文，从整体上看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

一、内容的法律性

首先，司法文书是为具体实施法律而制作，司法文书本身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司法文书的制作，应该依法制作，即依照诉讼法

的规定,为实施实体法而制作。例如,公安机关的提请批准逮捕书和人民检察院的批准逮捕决定书或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制作的;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制作的；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制作的。以上说明司法文书的制作是有法律根据的在内容上涉及实体法时，也必须以实体法为根据，即为实施实体法而制作。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民事(含经济)、行政等类案件时,要根据有关实体法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并制作相应的司法文书作为执行的凭据。因此,可以说司法文书是为实施法律而制作的，司法文书是实施法律的工具。

其次,各种司法文书的制作、签发,还必须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有的属于司法机关的内部规定,有的也要以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为依据。例如,公安机关的立案、破案、结案或者撤销案件所制作的司法文书，必须要经县以上的公安机关或相当这一级的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各司法机关的讯问笔录必须交被讯问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人,应当向他宣读,并按指印,同时讯问人和记录人也要在笔录上分别签字，才能成为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以上的法律手续，也充分体现了司法文书的法律性。

二、形式的程式性

司法文书是一种程式化的文书，这种程式化的特点主要是由司法文书的实用性决定的它既有助于制作者按特定的程式制作,又有利于文书的接受者尽快的理解文书的主旨,便于文书的尽快实施。

司法文书的程式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结构固定化

司法文书的格式中一类是填空、表格式文书,另一类是文字叙议式文书，其行文结构一般分为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例如，

文字叙议式文书的首部包括标题、编号、当事人基本情况等,正文是文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事实、证据、理由和结论等,尾部包括署名、日期和盖印等。

(二)特定用语规范化

同类文书不仅格式统一,结构固定、明确,而且承上启下的过渡段和结尾部分都有统一的规范用语。例如,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和检察机关的起诉书,从首部当事人基本情况的说明到正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事实的叙述,两部分之间的衔接就有一段承上启下的过渡文字是统一规定的特定用语。又例如,在判决书的结尾部分,如一审的,应交代上诉权、上诉期限和上诉法院 如二审的,应交代本判决属于终审判决,也都用统一的规范用语。

(三)规定事项特定化

司法文书中需要写明的事项在统一的格式样本里规定得非常清楚。例如,刑事判决文书的首部中,关于公诉机关和自诉人的基本情况,被告人的基本情况,辩护人的情况,案由、审判组织、审判方式、诉讼参与人的情况,都要按《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中的规定写明,所有规定的项目既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还必须依次书写,不可颠倒前后顺序,否则就不合要求。

三、解释的单一性

司法文书是实施法律的工具,因此司法文书的语言文字必须具有单一解释的特点。无论是对情况的说明,对事实的叙述,对理由的论述,或对处理意见的表达,都必须只能有一种解释,而不能产生语义两歧、模棱两可的问题。否则,就无法顺利地付诸实践。例如,下面对犯罪分子犯罪经历的介绍就是语义两歧的病例:"被告人王××因盗窃两次被劳改。"这句话可以有两种解释,一是被告人王××因盗窃过两次而被劳改;另一种是被告人王××因盗窃行为而被劳改过两次。这两种不同的解释对被告人的量刑可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带来不同的影响。因此，司法文书语言的运用，必须力求高度准确、精当,符合单一解释的特点。

四、执行的强制性

具体实施法律的司法文书,一旦生效,就具有法律效力。对当事人来说，就是具体的法律，要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执行。例如,公安机关依法签发的拘留证、逮捕证,就具有拘留人、逮捕人的法律效力,被拘留、被逮捕的人不得抗拒,否则执行人员可以采取强制措施,必要时可以使用武器。又例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判处的刑罚,一旦生效,就得交付执行。就是民事判决书、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之后,也决不允许当事人讨价还价,或拒不执行,否则将强制执行。我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这就从立法上为司法文书的执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五、制作的时效性

司法文书制作具有时效性。我国许多法律、法规都对文书的制作规定了具体的期限,因此,制作这些文书时就必须严格遵守规定的期限，否则就是违法，制作的文书就不具备法律效力。例如，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检察机关决定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就必须在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和批准逮捕决定书或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又例如，人民检察院制作起诉书或不起诉决定书时，就必须遵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查起诉的期限。人民法院制作公诉案件的刑事判决书，必须遵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审理公诉案件的期限内制作出刑事判决书。当事人参加诉讼也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提供有关的文书。例如，当事人

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必须按照诉讼法规定的期限提出上诉并提交上诉状，过期不得上诉。此类规定还有很多。因此,制作司法文书时一定要注意文书制作的时效性,不要超过规定的期限,否则无效。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主旨和选材

一、主旨

(一)主旨的含义

司法文书的主旨，是指一篇司法文书的制作目的和它的中心意思。因为司法文书是一种实用性很强的文书，因此制作任何一份司法文书都具有其明确的制作目的；又因为司法文书是在诉讼活动的进行过程中制作的，是针对诉讼活动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而制作的,表达了明确的解决某一诉讼环节的意见和理由,即文书的中心意思。以上两者结合起来就构成了司法文书的主旨。

(二)主旨的形成

司法文书主旨的形成，首先基于案件事实，其次是法律的制约。在制作司法文书时,首先要在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础上,提出制作某种司法文书的要求,即明确制作某种司法文书的目的，其次要明确解决一定的诉讼活动中的程序和实体问题的中心意思。由此可见,案件事实和法律准绳是第一位的,而主旨的形成是第二位的。制作司法文书的主旨一旦形成之后，在制作文书时,就要以主旨为统帅,指导文书的制作,使文书的内容准确地体现主旨的要求,从而体现司法文书的主旨与案情事实、法律规定之间在文书制作中的辩证统一关系。

(三)主旨的要求

司法文书的主旨的要求是正确性和鲜明性。所谓正确，是指司法文书的主旨必须符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准确恰当地提出解决各类诉讼案件的诉讼过程中的某一环节的正确意见。例如,检察机关在制作起诉书时,就应该根据公安机关对某犯罪嫌疑人提出的起诉意见,经过审查,认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并作出对被告人起诉的决定,因此,就要按制作起诉书的要求去制作起诉书,作为将被告人交付人民法院审判的法律凭据。这就是首先确定一个正确的制作起诉书的主旨,以此来指导起诉书的正确制作。

所谓鲜明,是指制作司法文书的目的明确,解决问题单一集中,解决问题的意见鲜明突出。例如,人民检察院制作立案决定书的目的,就是为了对直接受理自行侦查的刑事案件,经过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决定予以立案侦查。又例如,人民法院制作刑事判决书的目的,就是为了依法确认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什么罪和如何适用刑罚。可见制作司法文书的目的是非常明确的,即体现了主旨的鲜明性。司法文书主旨的鲜明,对于实施法律是非常重要的。

二、选材

(一)围绕主旨选材

制作司法文书时,应以主旨为指导,选用足以说明主旨的材料,这就是制作司法文书的一个重要规律。

在选用案情事实材料时,首先要考虑案件的性质。对于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首先必须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如果已经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就应选用其构成犯罪的事实材料,而舍弃其非罪材料。例如,一般的违法行为、错误行为、思想意识问题和生活作风问题等,决不能写入文书。其次对于犯有多种罪行的事实,还要注意区分其主罪与次罪行为的材料,对于主罪的事实材料要予以详写,对于次罪的事实材料可以略写 同样,对于共同犯罪事实,要

注意区分其主犯与从犯及胁从犯的犯罪行为的材料，突出详写主犯的事实材料，并且兼顾从犯及胁从犯的事实材料。

对于民事案件(含经济案件)、行政案件的司法文书,应该围绕原、被告之间的民事权益纠纷予以叙述,主要选用反映双方争执的实质性材料,与民事权益纠纷无关的材料可以略去不写。例如,关于债务纠纷的事实,就要围绕债务的产生、债务产生时债务人与债权人双方达成的协议、债务偿还的有关情况、债务发生纠纷的原因、现状以及双方争执的意见和理由来记叙,其他无关的材料则舍弃不用。

(二)选材要真实、准确

司法文书中对选用的材料必须做到真实、准确,即必须做到事实材料的真实性、客观性、以及法律条款的准确性、针对性。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中的犯罪事实材料是定罪量刑的基础和依据，民事案件(含经济案件)、行政案件的纠纷事实是提出处理意见的基础和依据,因此选用的材料必须真实、客观,不能有半点虚假,既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更不能编造虚构,无中生有。因此,凡是写进司法文书的事实材料,应当查证属实,有确实、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正因为如此，所以在叙述案情事实时必须特别注意用证据来说明事实是真实的、客观的。

在引证法律条款时,应当注意准确性、针对性。因为只有准确地、有针对性地引证法律条款材料,才能充分地论证清楚案件的性质,更有说服力地分清罪与非罪,分辨是非正误。因此,在结合案情事实、案件性质引证法律条款材料时,要准确、有针对性,有的放矢,不仅引证具体的条,还要引证具体的款。

司法文书中使用数字时,也一定要注意准确无误,不能用‘大概’‘估计’‘可能’等词语说明数目字,例如,不能写成‘被告人可能抢劫过五次’。使用数字时,还不能使用约数,例如,不能写成“被告人贪污了数万元”“砍了被害人数刀”等。数字不准确,对案

件事实就表述不清楚，事实不清楚，会给定罪特别是量刑带来困难。

（三）选材要注意保密

制作刑事司法文书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揭露犯罪，打击犯罪，惩罚犯罪，改造罪犯，从而减少犯罪。在与犯罪作斗争的过程中，应当讲究策略，注意保密，司法文书制作时也要特别注意这个问题。司法实践中，对于下列案件制作司法文书时，在选材中应当注意保密：

首先，涉及国家机密的案件，记叙犯罪事实时，切忌泄露机密的具体情况，只需笼统说明是何种机密，是军事方面的，还是政治方面的，是经济方面的，科技方面的。例如“被告人×××向外国人提供我参战部队人员情况及武器配备情况等情报”只作概括说明，不必具体叙述。其次，涉及隐私案件，对被害人的情况要注意保密。例如，强奸妇女和奸淫幼女案件，被害人姓名可用××× 代替，其他情况如工作单位、职业、住址均不要写出，以免产生不良影响。至于强奸的过程和情节，更不宜具体记叙，以防止产生副作用。再次，涉及到国际间谍、特务、反动标语、反动信件等案件，也要讲究记叙的策略，应从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角度出发，对于其反动的内容就不要具体叙述，尤其是反动标语，反动信件的内容，更不能照抄或摘引，以免扩大反动内容。此外，民事和行政司法文书对涉及到国家科技机密或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时，也要注意保密。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表达方式

司法文书中常用的表达方式是记叙、说理（议论）和说明这三种最基本的表达方式。在较多的文字表述的司法文书中，记叙、说理（议论）、说明三种表达方式的综合运用，是司法文书表达方式的

一大特点。当然,也有些文书由于本身的内容及作用的原因,只以某一种表达方式为主。例如,特大刑事案件的案情报告,主要记写已经查明的犯罪事实，则以记叙的表达方式为主；现场勘查笔录，则以说明的表达方式为主 公诉意见书、辩护词、代理词,则以说理的表达方式为主。具体到某一种文书来说,用何种表达方式,这要取决于文书的制作目的。一般的规律是，对犯罪事实和纠纷事实的表述,用记叙的方式 对理由的阐明和处理意见的提出,用说理的方式 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的介绍,用说明的方式。下面结合上述三种表达方式在司法文书中的运用,分别进行讲解、介绍应注意的问题：

一、记叙

司法文书中有大量的记叙性文字。司法文书记叙的目的是将案件的事实和纠纷的发生、发展、终结的过程,表达出来,以证实当事人应负的法律责任和应承担的义务。在起诉类文书、报告类文书、裁判类文书中常用记叙的方式来记写案件的事实。记叙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记写的各种要素要完备

司法文书中记叙案件事实，要把事实的各种要素记写清楚齐全。刑事案件的案件事实和民事(含经济)、行政案件的案件事实，各有一些不同的要素。如记叙犯罪事实,应当写明犯罪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行为过程、危害后果、被告人事后的态度及涉及到的人和事等要素。记叙民事(含经济)纠纷事实和行政纠纷事实,应当写明纠纷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情节、结果、双方争执的焦点和认定事实的证据及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等要素。一般来说，记叙案件事实时应该把上述要素记写清楚完备，因为这些要素对案件的处理具有重要的意义，记叙犯罪事实的要素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是对被告人绳之以法的依据 记叙纠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事实的要素是依法处理当事人纠纷、明确是非正误的依据。因此，记叙案件事实的各种要素要完备，不可随意漏写某些要素。但是，这些要素并非在每个案件中都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有的要素可以不写,但有些要素又不能不写。例如,贪污罪的动机和目的都是非常明显的,均是为了侵吞、窃取、骗取或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因此在记叙时,对动机和目的可以从略不写 相反,杀人罪就各有不同的动机和目的,就必须要具体写明。又例如,在侵权行为引起的纠纷和经济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纠纷，叙事时就应写明侵权行为发生的地点和合同签订的地点,而在离婚案件的记叙中,双方纠纷发生的地点就不那么重要,因而就可以不写了。总之,在记叙案件事实时,根据这些记叙的要素在不同案件中具有的意义不同,来决定哪些应写,哪些可不写,哪些对确定案件性质属至关重要的要素就必须写,而且还要写清楚、具体。

(二)因果关系必须交代明确

在司法文书叙写案件事实时,对于事实的分析,要特别重视内在的因果关系，如目的和手段，行为和后果之间有无必然的联系，常常关系到行为人的法律责任的大小和是否属于故意的行为等。在刑事案件的犯罪事实中因果关系表现得更为明显，如同样是致人死亡，但有明确的杀人目的和无明确的杀人目的之间就有原则的区别。前者属于故意杀人,后者属于过失杀人,或者属于故意伤害。同样是故意杀人，也各有不同的目的，如有的属于报复杀人，有的属于谋财害命,还有的属于激愤杀人,等等。另外,同属于某种性质的犯罪,但由于手段不同,联系其罪行后果来看,也有犯罪性质严重与不甚严重的区别。总之，司法实践中对法律事实的认定，是根据动机与效果相统一的原则来予以分析的，即既要看后果，也要看动机和行为本身，看两者之间有无必然的联系。因此，在记叙案情事实时，就应当把案情发展过程中的因果关系明确地交代清楚。如果交代不清因果关系，就会出现法律责任不明的结

果。例如,某杀人案的事实叙述中:“被告人陈某某唆使其长子陈某和外甥刘某把被害人张某骗到外地杀死未逞。”这句话就是没有交待清楚原因,只有结果,即杀人未逞,原因却不明确,是被告人的长子陈某和外甥不接受被告人陈某某的教唆呢?还是被害人张某不受骗呢?因此,这句话因果关系交代不明确,造成了法律责任不清楚的结果。还有时因为语言表达不严密,造成因果脱节,事实交待不清楚。例如,某伤人案中:“被告人向被害人头部猛砍一刀,造成被害人头部、左手背、右臂三处刀伤。”这句话使人产生疑义,向头部砍了一刀,怎么会造成三处刀伤呢?原来是被害人“以双手护头”或“以双手抵挡”之类的动作没有交代清楚,使得后果令人费解且不合事理。

(三)选择恰当的记叙方法

具体的记叙方法应根据案情的不同,选择恰当的记叙方法。司法文书中常用的记叙方法有如下几种:

1. 自然顺序法。是司法文书中记叙事实最常用的方法。其要领是以事实发生、发展、直至结局的先后顺序来记叙案情事实,将案情事实记叙清楚。刑事司法文书记叙犯罪事实时,应以犯罪事实发生的时间先后为顺序,以作案过程为线索,先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案的动机、目的、犯罪的预备活动,后写其实施犯罪的具体情况,即犯罪的手段、情节和造成的危害后果等,并注意写明有关的证据。对于刑事案件来说,自然顺序法更适合于记叙一人一次一罪和一人一次多罪的犯罪事实。

民事(含经济)和行政司法文书记叙纠纷事实时,应以纠纷的产生、发展变化情况的时间先后为顺序来写,将具体材料组织起来,使事实部分眉目更清楚。

自然顺序法的优点是:叙事条理清楚,层次分明,使人对案情一目了然,符合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规律,容易被人们接受,有利于案件的办理。

2. 突出主罪法。记叙刑事案件中的犯罪事实常用这种方法。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有多起罪行（即一人多次一罪）或多种罪行(一人多次多罪),记叙犯罪事实时,适用采用这种记叙方法。要领是不按犯罪事实的先后,主罪放在前边写,详细写,次罪放在后边写,简略写。另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连续几次犯同一种性质的罪时,记叙犯罪事实时,也是先写重罪,详写重罪,后写轻罪,略写轻罪,仍然采用突出主罪的方法。

3. 突出主犯法。对于共同犯罪的案件中的犯罪事实，采用这种方法。记叙共同犯罪的犯罪事实,应该突出主犯的犯罪事实,采取围绕主犯的作案事实情节来记写的方法，先写主犯并详写主犯的罪行,后写并略写从犯、胁从犯的罪行。这种方法适于记叙多人一次一罪或多人一次多罪的犯罪事实，也适于记叙多人多次一罪或多人多次多罪的犯罪事实,总之,以主犯的犯罪活动为主线,同时兼顾从犯、胁从犯的犯罪事实,并具体分清每个人应负的法律责任。如主犯或从犯还有单独的犯罪行为，在写完共同犯罪之后再分别记叙其单独的犯罪事实。这种方法在具体记叙某一犯罪事实时,也应采用自然顺序法,在记叙其多种共同犯罪时,也应分别主次轻重，结合使用突出主罪法。

4. 综合归纳法。这种方法是对多起同类罪行加以综合归纳而记叙的方法。多起同类罪行,即多次同一性质的罪行事实,每次犯罪的情况和造成的危害后果大体相似，如果用自然顺序法记叙，就会写成流水帐，如果用突出主罪法记叙，又难以分清主罪次罪，因此采用综合归纳法记叙比较合适。这种记叙方法是在行文上采取一种概括叙述的方法,记叙时注意写明犯罪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情节和危害后果等要素,以免内容空泛、抽象。这种写法,在记写犯罪事实时,不宜单独使用,否则不能真实具体地反映出犯罪事实的全貌，但是可以和其他写法结合起来使用效果才更好。

5. 纵横交错法。这种记叙方法多适用于对民事(含经济)、行政案件事实的记叙。因为民事纠纷、行政纠纷,既要写清案情的来龙去脉,讲清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这是‘纵’的部分。又需要把双方争执的焦点写清,这属于‘横’的部分。对于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的事实部分的叙述,往往要把这两部分结合起来。例如,合同纠纷的案件事实的记叙,讲在何时何地订立了什么内容的合同,属于“纵”方面,介绍合同履行的情况和发生的纠纷,也属于‘纵’的方面;介绍合同的内容属于‘横’的方面,最后介绍双方的分歧意见的具体情况,即双方争执的意见,均属‘横’的方面,这就是纵横交错法的具体使用。又例如,离婚案件的事实的记叙,先写原、被告双方结婚及婚后感情发生变化的情况,为‘纵’的部分,后写双方感情破裂的具体情况,以及双方的诉讼请求和答辩的主张,为‘横’的部分。

以上几种不同的记叙方法,要根据案情的不同而恰当的选用适当的记叙方法,有时根据案情需要也可以巧妙地将几种方法结合起来交叉使用,把复杂的案情记叙得清楚明白。

二、说理

司法文书的说理,语言要求精当,论证要求严谨,无论是认定事实,还是适用法律,都要求观点鲜明,一语破的,分析判断,有理有据。说理的表达方式,在司法文书中往往与记叙、说明的表达方式结合在一起使用。刑事司法文书中的说理部分,主要是阐明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性质,犯罪的危害性,应负的法律责任,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加重的情节和条件,以便对其作出正确、合法、及时的惩罚。民事(含经济)、行政的司法文书中的说理部分,主要是通过对纠纷事实的分析,以确定案件性质、分清是非正误,明确法律责任,说明争执双方各自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使纠纷得到正确、妥善的处理。在司法文书中说理应注意以

下几点：

（一）以事实为根据

说理应当严格遵循以事实为根据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阐明处理的理由。司法文书中都是先叙事后说理，叙事是说理的基础和依据，说理是通过对事实进行分析和判断，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例如，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应当通过对被告人所犯罪行的性质、危害后果，以及从重、加重、从轻、减轻条件的分析，为确定被告人的定罪和量刑提供理论根据，这些在事实部分均应找到相应的事实根据。又例如，民事判决书和行政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应当根据事实，论说当事人谁是谁非，谁合法谁违法，谁有责任谁无责任，谁应享受什么权利，谁应尽什么义务，论述得要有根有据。

（二）以法律为准绳

说理以法律为准绳，就是依法论理，理由要合法。属于实体问题的，要引证实体法，属程序问题的，要引证程序法。凡属刑事案件中有关定罪量刑的处理意见，都应以我国刑法和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规定作为依据。例如，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该条法律就明确地规定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定罪和量刑。凡属处理民事（含经济）、行政案件中纠纷的实体问题，就应引证有关的民事、经济、行政方面的法律、法规作为法律依据。有关程序方面的问题，还要引证相应的程序法，例如，公安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的起诉意见书，就应引证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作为法律依据，而人民检察院交付人民法院的起诉书，就应引证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作为法律依据。

应该强调的是，引证法律根据时，应力求准确、具体。引证法律时不仅要引到条，下面分款分项的，还要引到款和项，这样引证

法律根据才准确、具体、完整。

(三)说理要加强针对性

司法文书中的说理必须针对案情，有的放矢，做到论证精当，一语破的。在刑事司法文书中，除了正面阐述定罪量刑的理由外，还应对错误观点进行批驳。例如，一审刑事判决书中的说理，不仅要对案件的定罪量刑进行有针对性地说理，还要对被告人的无理辩解和辩护人的错误观点予以批驳。又例如，二审的判决书，更应加强说理的针对性，对原审判决的正确与否，上诉或抗诉理由的是否合理合法，都应结合阐明二审处理案件的理由，予以评论。对原判处理理由正确的予以支持，错误的也应予以指出；上诉或抗诉理由正确的也应明确肯定，错误的也应予以批驳。下面这份二审裁定书的理由就写得很有针对性。

“本院认为，上诉人吴某曾因盗窃劳动教养，但仍不思悔改，解除劳动教养之后，恶性发展，以暴力、胁迫手段，持刀强奸妇女，情节特别恶劣，罪行严重，社会危害极大，并犯有抢劫、盗窃罪行，并已构成累犯，必须依法严惩。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上诉人的罪行特别严重，归案后虽能交代认罪，但法不容留，不能从轻，上诉理由不予采纳。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这份裁定维持原判的二审裁定书说理非常有力量，既充分肯定了原审法院定罪量刑的正确，诉讼程序的合法，又批驳了上诉人的上诉理由，说理的针对性很强。

三、说明

司法文书中经常使用说明的表达方式，在现场勘查笔录中以说明的表达方式为主，而在其他司法文书说明常与记叙、说理表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